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瑞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56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51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除本金外，尚應加計自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一日即115年4月15日止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859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132萬374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8597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061元。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6561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=16561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本 金	編 號	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31萬5,143元	1	利息	115年2月5日	115年4月15日	(70/365)	3.22%	8,121元
	2	違約金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15日	(41/365)	0.322%	476元
	小計						8,597元
合計							132萬3,740元